

股票名称：郑州煤电 股票代码：600121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郑州煤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郑煤集团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坪煤业	指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教学二矿	指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芦沟煤矿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
煤电长城	指	郑州煤电长城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鼎盛置业	指	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模拟主体	指	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及对两公司的相关债权
标的公司	指	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芦沟煤矿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	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2012年12月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置出资产），与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二）交易标的

1、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郑煤集团拟置入公司的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2、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

（三）交易结构

1、资产置换

公司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与郑煤集团优质煤炭业务资产进行置换。其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422,775.36万元，拟置出资产评估值102,923.15万元。

2、资产置换差额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经过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319,852.21万元，由公司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发行股份316,999,213股。

3、配套融资

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11,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12亿元，用于向白坪煤业增资、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和补充营运资金。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债权及其持有下属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2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74,554.08万元，评估值102,923.15万元，评估增值28,369.08万元，增值率38.05%。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102,923.15万元。

根据《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27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为187,025.46万元，负债69,356.71万元，净资产117,668.7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93,549.12万元，负债70,773.76万元，净资产422,775.3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306,523.66万元，增值率为163.89%，净资产评估增值305,106.61万元，增值率为259.29%。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422,775.36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因公司正在讨论对公司资产、经营具有影响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尚待论证，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0日起停牌。

201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12年5月10日，郑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

2012年5月2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43号），同意郑煤集团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5月28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煤集团发行316,999,2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年12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局了《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2010268号）。

201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郑煤集团非公开发行316,999,21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2年12月21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2012年12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双方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郑州煤电享有和

承担；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郑煤集团享有和承担。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郑煤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业务资产，包括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1、资产交接情况

（1）白坪煤业100%股权

2012年12月4日，郑煤集团持有的白坪煤业100%股权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郑州煤电。

（2）新郑煤电51%股权

2012年12月21日，郑煤集团持有的新郑煤电51%股权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郑州煤电。

（3）教学二矿51%股权

2012年12月17日，郑煤集团持有的教学二矿51%股权在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郑州煤电。

（4）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均已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移交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其中，房屋、土地、车辆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芦沟煤矿采矿权因本次重组前进行了矿井分立事项，矿区范围、储量发生变化，因此目前郑煤集团持有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有效期为1年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须待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等办理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方能核发正式的采矿许可证，进而办理向上市公司的过户事宜，目前该等备案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不存在不能完成过户的法律障碍。如现有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有权部门将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再予延长，不会影响

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

2、负债交接情况

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芦沟煤矿部分对外负债（金额为69.34万元）外均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交易双方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已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若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郑煤集团拟转移给郑州煤电的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则该等债务仍由郑煤集团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一部分，因此郑州煤电以等额现金支付给郑煤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

1、资产交接情况

（1）煤电长城87%股权

2012年12月11日，郑州煤电持有的煤电长城87%股权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郑煤集团。

（2）鼎盛置业51%股权

2012年12月11日，郑州煤电持有的鼎盛置业51%股权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郑煤集团。

（3）上市公司对煤电长城和鼎盛置业的债权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对煤电长城和鼎盛置业的债权已转移至郑煤集团。

2、负债交接情况

拟置出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

（三）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郑煤集团本部部分管理部门及芦沟煤矿的员工将按照“人员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郑州煤电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经查验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已与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郑州煤电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鼎盛置业、煤电长城五家公司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号）文件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向郑煤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999,213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2010268号），“截至2012年12月21日，郑州煤电已收到郑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16,999,213.00元。郑州煤电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139,2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6,139,213.00元。”

201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郑煤集团非公开发行316,999,21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期间，郑州煤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综合服务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已经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中，郑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郑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对于其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郑煤集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郑煤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郑煤集团为避免与控股子公司郑州煤电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郑煤集团目前仍保留的其他煤炭业务与郑州煤电的煤炭业务已经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郑煤集团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的其他煤炭业务，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郑州煤电拥有优先选择权。

(2) 本次重组后郑煤集团仍保留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资源枯竭矿井和资源整合小煤矿等；另一类是证照不全、土地等权属不清晰，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郑煤集团承诺，为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郑煤集团将加快对资源枯竭矿井实施闭坑报废，对资源整合小煤矿实施技术改造或关闭。对于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郑煤集团将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以便满足条件后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3) 对于郑煤集团未来持有的处于资源勘探阶段，拟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的资产，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进行开发。若上市公司放弃开发权，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郑煤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公司与郑煤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郑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郑州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郑州煤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郑州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郑煤集团作为郑州煤电的控股股

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郑煤集团承担因此给郑州煤电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郑煤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郑煤集团出具了专项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将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郑煤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郑煤集团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郑煤集团及郑煤集团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郑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郑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郑煤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就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本公司与郑煤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根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2011354号）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27号）的收益现值法预测情况，郑煤集团同意对拟置入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业绩进行如下承诺：拟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785.94万元、36,410.33万元、37,343.14万元。

郑州煤电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重组购买的置入资产当年净利润的实现数与上述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在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年限内，截至每一补偿年度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值小于截至该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时，郑煤集团将于郑州煤电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郑州煤电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郑煤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关于置入资产产能问题的承诺

郑煤集团承诺：若因置入资产在交割日前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问题对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给郑州煤电造成损失的，郑煤集团将赔偿郑州煤电相应损失。郑煤集团将督促并保障置入资产下属各煤炭生产单位守法经营，超产煤矿尽快重新核定生产能力并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郑煤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办理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事项

部分置入资产已实际交付郑州煤电占有、使用，相关权属证书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郑州煤电享有和承担，上述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2012年12月1日为过渡期，按照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置入资产实现的盈利由郑州煤电享有，发生的亏损由郑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出资产实现的盈利由郑煤集团享有，发生的亏损由郑州煤电以现金方式补足。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确定。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三）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郑州煤电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郑州煤电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郑州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各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部分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不存在影响过户的实质性障碍；郑州煤电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非公开发行316,999,213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郑州煤电尚需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郑州煤电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意见

郑州煤电就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按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各方的约定，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对上市公司不构成法律风险；郑州煤电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电话：0371-87785121

传真：0371-87785126

联系人：陈晓燕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号）文件；
-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2010268号）；
- 3、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 5、《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